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優良學生選拔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二、選拔標準：高一、高二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需達「表現優良」以上、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體育學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無懲處紀錄、服裝儀容合於學校規範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(一) 品性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  - (二)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、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  - (三) 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、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  - (四)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  - (五)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三、選拔方式：分為班級優良生及學校優良生兩種
- (一) 班級優良生代表選拔方式：請高一、高二各班導師主持，選舉各班優良生一名。
    1. 選舉日期：3 月 20 日（五）班級活動（班會課）。
    2. 選舉地點：高一、高二各班教室。
    3. 拍照時間：3 月 26 日（四）15：00。
    4. 拍照地點：司令台。
  - (二) 學校優良生代表選舉方式：
    1. 學校優良生選舉方式：由一、二年級班優良生（共 44 人）參選，由全體學生採無記名圈選投票，每位同學可圈選 2 名。共選出高二 2 名、高一 2 名。曾當選本校校優良生代表者，不得再參與選舉。
    2. 號次：即為班級代號（數字，例如：二仁即為 201），不另行抽籤。
    3. 宣傳時間：自 3 月 23 日（一）至 4 月 16 日（四）止。
    4. 投票日期：4 月 17 日（五）舉行選舉。
    5. 投票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    6. 宣傳方式：
      - (1) 候選人自行至各班宣傳。
      - (2) 學務處安排特定朝會舉行優良生候選人事蹟發表。
    7. 宣傳海報（或小型文宣品）：以圖畫紙繪製，送訓育組核章後，張貼於規定之公布欄上，並於 4 月 17 日（五）放學前拆除完畢。
    8. 校優良生候選人若出現同票數且超出應選名額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- 四、獎勵：
- (一) 班優良生代表由學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 - (二) 校優良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優良生表揚大會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研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